

临洮县 2023 年肉羊良种补贴项目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种公羊	1.项目为全县肉羊养殖合作社、养殖企业和养殖大户引进投放种公羊 600 只； ★2.肉羊品种为萨福克等肉用型种公羊，6 月龄以上；符合品种特性（无瑕疵），体高 55cm 以上，体重 35kg 以上，中等以上膘情。	600	只	

1. 货物要求

1) 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省级及以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运营良好。

2) 提供种畜前按国家规定强制免疫的疫病种类进行免疫接种，并提供该批次种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的实验室检测报告以及检疫合格证明，抽检比例要达到相关要求。

3) 供货方有自己的养殖基地可做为本次采购种畜的隔离观察场，留观期 21 天。留观期内因疾病原因死亡的种畜，供货方需无偿予以更换。

4) 供货时必须随运输车辆开具出，出县境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 提供近 6 个月内无重大动物疫情证明。

2. 运送及费用

供应商必须负责将检验合格经甲方同意接收的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备注：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留观期内的饲养、免疫、检疫费以及运输等环节产生的费用。

3. 售后服务

1) 在项目所在地或市级城市具备常驻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以开展售后服务工作；

2)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货物所需的使用及技术指导等要求。

3) 交货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使用人共同参与获取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指导。

4. 验收合格的条件

1) 符合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 在进行检测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得到需方的认可。

3) 提交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

4) 交由需方之前已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5. 其他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不得进行虚假响应。评审结束,采购人有权要求排名第一的拟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有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原件并加盖厂家鲜章,若发现有虚假响应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重新顺次确定中标供应商。一经查实有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规定罚没其所交保证金,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三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同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注: 投放时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投放变动带来的影响。